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蔡舒婷

相 對 人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簡上字第26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而言。又當事人前曾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，不能遽為聲請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生活困難、收入甚低且不穩定致無需繳稅，亦無存款，而自民國113年底即無法穩定清償積欠銀行債務，顯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、foodpanda報酬總額明細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3年度

0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
02 明細、112年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、113及114年每月生活
03 所必需（必要生活費用）數額一覽表、郵政儲金存款餘額證
04 明書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資料、財團法
05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、本院民事執行
06 處通知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至72頁）。

07 三、然查，聲請人於原審訴訟程序曾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新臺
08 幣（下同）8,050元（計算式：2,100元+1,350元+4,600元
09 =8,050元，見本院112年度湖簡更一字第2號卷〈下稱更一
10 卷〉（一）第6頁、卷（二）第8頁），並向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
11 醫院繳納鑑定費用1萬2,000元（更一卷（一）第413頁），足見
12 聲請人並非毫無資力。又依聲請人所提上開證據，不足以釋
13 明聲請人於提起上訴後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，已窘於生
14 活，且缺乏信用，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、技
15 能，亦未經審查決定就本件訴訟准予訴訟扶助。因此，聲請
16 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核與首揭規定及說明不符，為無理
17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2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
21 法官 林昌義
22 法官 蘇錦秀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26 書記官 葉宇馳